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2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唐人神股份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2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127,700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2、计划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2年12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0.50%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2年12月25日,唐人神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127,700股流通股股票,平均价格11.74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6%。

2、本次增持前,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68,798,6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93%(详见2012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11))。

3、完成上述增持后,唐人神控股共持有公司68,926,3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97%。

五、唐人神控股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其它说明：唐人神控股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唐人神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唐人神股份的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2012.11.30)
-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